

鄆城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道路配 套景观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LDHZ2020TP001

招 标 人：鄆城县乾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六章	图纸及说明	5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招标项目鄆城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道路配套及景观改造建设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承揽、实施单位，欢迎在中国境内注册符合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参与。

一、招标人：鄆城县乾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鄆城县黄河街帝景首府 2 号楼 5 楼

联系人：张部长

联系方式：0530-2350066

二、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万象广场 6 号楼 61007

联系人：黄显萍

联系方式：18678535978

三、项目名称：鄆城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道路配套及景观改造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SDLDHZ2020TP001

四、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 鄆城县彭楼产业园西区

2、计划工期：各标段均为 120 日历天；

3、质 量：达到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5、招标范围：招标人所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6、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7、本次招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开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投标人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

7、窗体顶端

窗体底端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2 、投报该项目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类似工程经验，并未承担在建项目；

4、拟派项目经理近半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养老保险证明；

5、 潜在投标人及项目经理目前在全国各地均未处于限制或禁止投标期间；

6、山东省外建筑业企业须具备《外省进鲁建筑业企业备案证》；

7、各潜在投标人根据资质可同时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得一个标段；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0、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获取投标文件：

1.时间：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23日，每天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万象广场6号楼61007

3.公告发布媒体：山东采购与招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4.方式：现场报名。

5、投标人到现场报名时携带以下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两套：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3) 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及身份证；(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现场报名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人现场报名的）；(5)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6) 拟派项目经理近半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养老保险证明；(7) 省外企业需提供《外省进鲁建筑业企业备案证》。

注：(1) 报名并不作为潜在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潜在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等负责；公开招标时须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潜在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2) 请投标人登录《山东采购与招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点击本公开招标公告下方附件下载；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山东采购与招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公开招标会议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3) 公开招标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开招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公告期限：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23日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5月12日9时00分至2020年5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万象广场6号楼二楼会议室

九、公开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5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万象广场6号楼二楼会议室

十、招标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显萍

联系方式：18678535978

十一、招标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十二、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发布人：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鄄城县乾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黄河街帝景首府2号楼5楼 联系人：张部长 联系方式：0530-2350066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万象广场6号楼61007房间 联系人：黄显萍 联系方式：18678535978
1.1.3	项目名称	鄄城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道路配套及景观改造建设项目
1.1.4	建设地点	鄄城县彭楼产业园西区
1.1.5	建设规模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1.1.6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招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开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各投标人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
1.3.1	招标范围	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1.3.2	工 期	每标段均为12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

		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2、投报该项目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类似工程经验，并未承担在建项目； 4、拟派项目经理近半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养老保险证明； 5、潜在投标人及项目经理目前在全国各地均未处于限制或禁止投标期间； 6、山东省外建筑业企业须具备《外省进鲁建筑业企业备案证》； 7、各潜在投标人根据资质可同时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得一个标段； 8、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9、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7	投标答疑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答疑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招标文件澄清说明、补充通知等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5月12日上午9时30分
3.1	投标有效期	为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4	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 5 份,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密封递交); 电子文档一份(密封递交); 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密封递交) 资信证明一份(密封递交)
3.5	装订要求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4.1	密封及密封套标注	为方便公开唱价, 请投标人另外准备两份“唱标单”单独密封, 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唱标单、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 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包装后应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套上写明: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正本或副本 3、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注明: 在 2020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万象广场 6 号楼二楼会议室
4.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万象广场 6 号楼二楼会议室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2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8.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办法: 合格制;	

8.4	开标时要求所带以下原件：（1）营业执照副本（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3）安全生产许可证（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其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5）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其身份证（6）拟派项目经理近半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养老保险证明（7）省外企业另附《省外建筑业企业进鲁施工备案证书》。符合住建部资质证书电子化政策要求的，可以使用电子化证书。 以上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人自备档案袋，档案袋内装上述证书原件，档案袋上列明上述证书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必须亲自到现场参加开标，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是代理人到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如果法人或代理人不出席本次开标会的，招标人拒收其投标文件。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工程建设规模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设两个标段：标段一：经济大道、华胥路道路和相关配套建设绿化建设服务项目。经济大道（华胥路-临商路）全长约 680 米，为东西向道路，规划为园区主干路，实施断面为 2.5 米人行道+3 米非机动车道+2 米绿化带+15 米机动车道+2 米绿化带+3 米非机动车道+2.5 米人行道=30m；华胥路（天士路-葛洪路）全长约 1700 米，为南北向道路，规划为园区主干路，实施断面为 2 米人行道+1.5 米绿化带+18 米行车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1.5 米绿化带+2 米人行道=25m。

标段二：钱乙路、宋慈路道路和四条支路中医药产业园大门提升改造，外立面提升等相关配套建设建设服务项目。钱乙路（华胥路-临商路）全长约 670m，为东西向道路，规划为园区主干路，实施断面为 5 m（绿化带）+15m(车行道)+5 m（绿化带）=25m；宋慈路（华胥路-临商路）全长约 700m，为东西向道路，规划为园区次干路，实施断面为 3.5 m（人行道）+7m(车行道)+3.5 m（人行道）=14m；与之配套四条支路全长 1882 米，宽

10 米，路面 8 米，绿化带两侧各 1 米，沥青路面；中医药产业园大门提升改造；外立面提升。

（具体建设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外部协调能力，施工干扰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费

用自理。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设计费、监理费用、项目前期运营费由中标人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关技术资料、踏勘现场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由招标人会同设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对所提问题做出书面澄清，此澄清将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工程未经业主批准，中标人不得擅自分包。经业主批准可以进行分包的项目，中标人必须采用竞争的方式，以业绩和实力为标准，确定合格分包方。总包方与分包方签订合同前，必须经监理及业主审核批准。

1.12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1.12.1 开标和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实质性偏离，将作无效标处理。所谓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不相符，有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1.12.2 签订合同、施工和工程结算期间，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偏离，招标人应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严格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及补充资料、设计图纸做出的，投标总价不予变更。

1.12.3 施工期间，发现承包方的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 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 (6) 中标服务承诺书；
- (7) 商务标部分；

①投标报价编制说明（至少应含有投标报价应考虑的风险费用、实质性让利等情况说明）；

②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③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人工、材料清单报价表（后附格式表）；

④投标报价需要的其它数据。

(8) 施工组织设计

①施工方案、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法；

②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

措施等)；

③各种资源(包括劳动力、施工机具、主要材料等)需用量及供应计划；

④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⑤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措施计划；；

⑥安全防护包括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措施计划，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扬尘治理防治措施、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等环保措施计划；

⑦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⑧投标供应商协调周边关系的具体措施；

⑨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等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9）项目管理机构；

（10）资格审查资料；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说明及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1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包括现行工程造价构成的内容（不包括工程排污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种费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以及投标人踏勘施工现场所发现的特殊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4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补充资料、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有关资料，结合施工现场条件、自身情况和当前市场材料价格，执行标准详见清单说明中的规则自主报价，但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3.2.5 人工工日自主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税率执行清单说明中的标准。

3.2.6 规费和税金为不可竞争费，按山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计价。

3.2.7 投标总价款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款、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款、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款、规费、税金等，是投标单位响应招标单位的要求完成拟建工程的全部费用。

3.2.8 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项目、顺序、数量等）不得删除。

3.2.9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3.2.10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中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均为综合单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单价、合价，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的单价或合价中。

3.2.11 管理费和利润由投标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和承受风险能力竞争计取。

3.2.12 项目措施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工程的实际情况、施工方案和风险程度自主确定。

3.2.1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综合各种优惠让利后的报价。如因计算错误而减少或遗漏，视为投标方的减让，招标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3.2.14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作无效标处理。

3.2.15 投标报价的金额均以人民币表示。

3.2.1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工程的缺土、余土外运由承包人负责并考虑计入报价；
- （2）工程所需水、电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3）施工过程中所有的建筑垃圾等外弃事宜，应符合山东省及当地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返工，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工期不予顺延；
- （5）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沿线道路畅通，及时清理路面，保护沿线设施；
- （6）施工造成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损失，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
- （7）安全文明施工、公共利益的保护、公众的出行方便等问题必须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8) 现场施工过程中如遇到违反相关部门要求的事情及问题，均由投标人自行处理和解决，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扰民及民扰问题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请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得以任何扰民及民扰问题而索赔，并承担扰民及民扰问题给工程带来的任何影响；

(10) 施工现场现有地面障碍物的拆除及地面整理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计入报价。

3.2.17 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工程设计费、监理费、项目前期运营费计入报价，上述费用由本次中标人承担。

3.2.18 招标代理费由本次中标人承担，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代理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标准：收费标准按国家发改委委 2002 年发的计价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并计入投标报价，收费标准按工程类标准费率收取，代理费的计费基数为中标总金额。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按照取费基数为中标总金额的千分之二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工程设计费按照取费基数为中标总金额的百分之二，监理费用按照取费基数为中标总金额的百分之一，其他地勘、前期等费用百分之零点六由中标人支付。项目暂列金按照取费基数为中标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3.2.1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4.2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

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4.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 证书原件与投标书同时递交：详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上要求资料有缺项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不得进入下步评审。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如果开标时资格后审的资料与报名时的材料发生变化的，投标人应提前 7 天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按资格后审不合格。

3.6 各标段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各标段单独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各标段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各标段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各标段投标文件应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各标段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各标段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每个标段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在同一密封袋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

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三份，密封情况同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根据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进行登记备案。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必须亲自到开标现场。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应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如果是代理人到场的，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开标顺序：每标段按递交标书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按第一、二标段顺序依次开标）；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顺序：

按照“本章总则第 5.2 条款”开标先后顺序进行评标，若某投标人在前面标段中标，则该投标人在后面标段中只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不再具有中标资格。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时间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某个标段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无竞争力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有发生,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投标须知前附表,另补充如下:

(1)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 其他未明确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2011年第249号文)》相关规定。

1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招标人。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
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或法人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项目经理	具备有效的注册在本单位的相应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其身份证
		劳动关系证明和养老保险证明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劳动关系证明和近半年养老保险证明
		省外建筑企业进鲁施工备案证	有效的外地进鲁备案证书（省外企业）

1.1.3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价格部分 (30分)	评标基准分：3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满分（30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X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施工组织 设计方案 60 分	(1) 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进行打分，满分 10 分。 (2) 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进行打分，满分 8 分。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是否完善合理进行打分，满分 8 分。 (4) 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提供施工安全、文明、环保措施计划是否切实可行的进行打分，满分 7 分。 (5) 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提供扬尘治理防治措施、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措施计划是否切实可行进行打分，满分 7 分。 (6) 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季节性施工措施计划是否切实可行进行打分，满分 7 分。 (7) 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是否有针对本项目的切实可行的措施计划进行打分，满分 7 分。 (8) 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协调周边关系的具体措施是否有针对本项目的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打分，满分 3 分。 (9) 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是否有针对本项目的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打分，满分 3 分。
项目管理 机构 4 分	1) 项目班子配备人员（项目部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等项目管理人员）的执业资格、技术职称、配置数量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每有 1 人具有类似工程经

	验得 0.25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企业业绩 4 分	企业近三年（2016 年 12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4 分；（企业业绩必须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放置在报价文件，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优惠条款 及合理化 建议 2 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优惠条款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条相关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报价文件中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每有一条相关合理化建议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的证件的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审核。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1 项、第 1.1.2 项、第 1.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要求加盖公章和签署（或盖章）的；
- （3）未按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 （4）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未按要求装订的；

(7) 投标报价不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且三分之二多数认定后，视为串通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提请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8)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审查所有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和施工方法、技术措施、技术标准等方面存在的偏差，确认重大偏差、细微偏差，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①审查投标文件的符合性，主要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编制。

②审查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主要审查投标文件是否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规定相符，有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计价标准产生实质性影响：偏离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造成实质性限制；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③审查投标文件在施工方法、技术措施、技术标准等施工组织设计方面是否与本工程实际相符合，能否满足本工程需要。

3.1.5 确认重大偏差、细微偏差

①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下列情形之一属于重大偏差：

A、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导致无法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的;

B、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质量标准、工期、发包范围、计价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存在显著差异或保留;

C、施工方案、分部分项工程和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法明显不符合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的要求;

D、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

E、投标人修改了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

F、投标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细目或单价、合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G、投标人采用不平衡报价方式进行报价的;

H、规费、税金有一项未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取的;

I、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②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评标委员会对确认重大偏差有意见分歧的,以少数服从多数得出的结论为准。

④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可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3.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详细评审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按计算规则计算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

于其企业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委推荐，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故放弃中标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则选定排名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07 年标准招标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条款的内容，是依据《通用条款》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拟定的；专用条款涉及的内容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相应内容。

1、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 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先由监理公司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 37 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编号及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招标答疑、招标时的各类通知中各有关章节所列标准、规范为准。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若有未指明的标准、规范，则采用国家现行最新标准、规范。

4、图纸

4.1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发包人分期分批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满足工程进度需要。提供施工设计图纸的份数是 6 份。

4.2 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免费为其提供 1 份发包人单独发包、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及设备的说明、要求、注意事项等图纸、文件的复印件。

4.3 承包人向工程师代表提交的图纸及文件的内容、份数和时间，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4.4 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其它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或转给第三方。

4.5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代表提供 3 份经发包人代表要求和批准由承包人设计的临时工程图纸。

4.6 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使工程合理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文件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4.7 向承包人提供的或由承包人提交的上述图纸副本，应由承包人保留在现场，并且这些图纸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皆可供发包人或由发包人书面授权的其他人进行检查和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授权合同执行。

5.2 发包人代表

1、姓名：_____ 职务：_____

2、姓名：_____ 职务：_____

3、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需易人时，应在新任人员到达岗位后 3 天内通知对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发包人代表全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签发有关文件和指令。

6、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项目经理职责：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长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中的各项责任。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驻施工现场，且不得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取得发包人代表的书面批准，否则，按违约处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专业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在工程现场或不服从发包人调度指挥的，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管理人员或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专职安全管理员）必须为本公司正式人员，管理人员必须亲临现场并不得擅自更换，精心组织管理和施工，必须保证每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低于工期的 80%。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原因不在现场的，每缺勤一天罚款 500 元；如果项目经理连续 15 天不在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专业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中途换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负责办理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7.2 发包人负责在施工现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做好交验报告。

7.3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8、承包人工作

8.1 施工场地内所需水、电、通讯等管网、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达到施工要求的标准，满足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 承包人负责淤泥外运、整修临时道路，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

8.3 其他各类文件和图纸的提交内容，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提交时间：按合同约定，合同无约定的，承包人尽快提供，但不得影响工程进度。份数：视发包人的需要而定。

8.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独立绘制竣工图。竣工图应与工程实际相吻合，如发现竣工图与工程实际不符，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经济处罚。竣工图份数为两份。

8.5 所有承包人提交的文件或图纸的修改和撤回，必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的认可。

8.6 对施工场地交通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7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9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通用条款》及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

8.10 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的，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承包人对上述设备、设施、材料等负有保管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8.12 承包人对本工程全部设计文件、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8.13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8.14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工程建设管理制度》规定的处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提交详细一式三份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工程施工

进度计划。

9.2 工程师应在 2 天内批复。

9.3 如果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经批复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或工期索赔。

10、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 开工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后，应在 3 日内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10.2 延期开工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接到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延期开工要求后 1 天内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同意延期要求或 1 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因政策变化等原因推迟开工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工期相应顺延。

12、工期延误

12.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专用条款约定或工程师认可的情况。

12.2 承包人应在第 13.1 款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3 天内予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2.3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投标函附录规定金额的赔偿费，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到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参建各方验收且有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同意竣工备案的时间为准。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以其它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2.4 误期赔偿

误期赔偿费费率为每误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赔偿。

13、工程竣工

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

四、质量与检验

14、工程质量

14.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14.2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时，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为：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以当地工程质量鉴定部门的鉴定结果为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5、合同价款及调整

15.1 合同价款采用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政策变化而变动。计价办法执行招标文件规定。

15.2 图纸设计范围以外增加项：执行招标文件规定。

15.3 图纸设计范围以内增减项：执行招标文件规定。

16、工程量的确认

16.1 按工程监理、发包人要求。

16.2 计量方法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工程的计量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工程量为准。

16.3 计量单位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的计量单位一致。

17、工程款支付

17.1 本项目无预付款，资金到位后，分批次支付合同价款的工程费用。项目完成，资金到位后，经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计定案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7%；道路和管网、路灯配套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绿化质保期二年，质保期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

17.2 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引起的一切问题有施工单位负责。

17.3 整个工程应由中标人参加投标的项目部施工,不得转包,否则视为违约,建设单位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供应,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可计入投标报价。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必须采用正规大型厂家的合格产品并应提前提供材料样品;若有备选的多种产品,则择优选择。在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中,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参加,选择材料的供应商和确定品种、规格、价格后,由承包人负责签订供货合同,货款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供货商。在供货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拖欠货款等特殊情况而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支付。

20、承包人采购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运输、装卸及保管。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并附有材质证明,进货厂家、质量证明,必须得到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认定,到货后还应提供合格证、化验单等有关质量文件;承包人还须将需要检测的材料样品送至有关检测部门检测,发包人不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八、工程变更

21、工程设计变更

21.1 施工中发包人有权对原设计施工图进行变更。

21.2 发生工程设计变更时,承包人不得因变更进行工期索赔。

22、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承包人不得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

23、确定变更价款

发生通用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变更后,双方约定如下:

23.1 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款的时间是:接到变更通知后 14 天内。

23.2 发包人确认变更价款的时间是:承包人完成该变更内容后 14 天内。

23.3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完成该变更内容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承包人完成该变更内容后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双方对变更

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的解决办法和时间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31 条。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4、竣工验收

2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符合第 9.8 款规定的竣工图，提交的时间是：竣工后 14 天内。

25、竣工结算

25.1 工程结算时，对发生设计变更的部分采用以下方法计算综合单价：

(1) 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的，凡施工做法相同的项目或子项，套用此综合单价；发生主材调整的，置换经发包人认可的主材价格，其他取费费率不变；

(2) 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综合单价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计算作为结算单价：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数量采用相应专业现行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及其费用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有关规定，人工单价执行投标报价，材料单价执行实际采购价，机械台班单价执行山东省 2013 年机械台班单价。

(3) 实际施工的工程量与招标时不一致，按照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及所报单价进行据实结算。实际施工的工程量需有招标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按照实际施工的进行工程量签证。

25.2 合同实施及结算期间材料价格不再调整。

25.3 对于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规定由投标人采购供应的合格材料，如果发包人提出更换，则通过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签证予以找补税前差价；由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税前差价由发包人承担。

25.4 如果竣工结算时审计部门有审核的要求，须经审计部门的审计。

26、质量保修

26.1 对本工程的质量保修双方约定如下：按照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关于保修的承诺执行，但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不能低于国家标准，道路和管网、路灯配套质保期一年；绿化质保期二年。

26.2 保修内容：本工程承包人全部施工项目。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7、索赔

27.1 若因政策变化等原因所致延误工期，可作为承包人延长工期的依据，双方互不

进行费用索赔。

27.2 因承包人运输方案不当而致使道路、桥涵、高压架线、现有管道及其它设施的损坏，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索赔。

28、争议

双方发生经济合同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9、工程分包

本工程不得转包，承包人需分包部分工程时，应事前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所有分包队伍的选择须经发包人认可。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分包。

30、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确实影响工程施工的 6 级以上的地震，特大暴雨、暴雪，洪水。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执行通用条款

31、保险

本合同工程项目由承包人办理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公司由承包人选定，但保险公司及保险合同条款须发包人认可，承包人负责付给保险公司工程一切险的所有费用。承包人若不投保，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32、合同生效与终止

3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33、合同份数

33.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

33.2 合同一式 6 份；正本 2 份，副本 4 份。

34、补充条款

34.1 认真按图纸进行复测并建立完善的技术档案资料。

34.2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好与其他配套工程（包括电网、各种管网、给水、电信等）的施工配合，服从发包人的协调调度；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怠工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34.3 合同实施期间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4.4 为确保工程质量，应加强原材料、构配件的进场与检验，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同意，方能用于本工程。对于发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用料详细计划，否则发包人不承担因材料供应延误而造成的损失。

34.5 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关系、各种外部干扰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延误工期。施工过程中，停水停电一周内累计在 8 小时以上的，承包人只签证顺延工期，不再补助因停水停电而增加的费用。

34.6 中标人合理安排施工场地，不得占用发包人批准以外的道路，否则费用自理。

34.7 总承包人对各项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负责，并负责提供方便的施工条件。对分包工程负有组织竣工验收的责任。

34.8 发包人对承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的条件

- ① 承包人没有合理原因而在工程竣工前完全中断施工。
- ② 承包人发生破产或与债权人达成协议安排清盘（公司重组外）。
- ③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把本合同转让。

34.9 因承包人原因使发包人中止合同

① 承包人必须在通知期限结束前，按发包人代表通知要求和条件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现场，并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及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② 若因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代表通知内的要求及条件，将自有机机械设备和人员于通知之期限结束前撤出，发包人有权清理施工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③ 发包人接受施工场地、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后，发包人应承担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和承包人移交的合格材料款，而不负责承包人其他费用及损失，但保留追讨承包人在合同终止前违约的行为。

34.10 承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的条件

发包人发生破产或与债权人达成协议安排清盘（公司重组外）。

34.11 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整体验收及交工。

34.12 未尽事宜，执行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双方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 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_____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共同投标的基础，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改清单数量，如果某个清单的工程量误差较大，投标人应及时提出；随意更改清单数量的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社会保障费等；

2.2 投标报价价款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款、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款、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款、规费、税金等，是投标单位响应招标单位的要求完成拟建工程的全部费用；

2.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或与施工图纸不符的，以施工图纸为准；

2.5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 投标报价的金额均以人民币表示。

3. 工程量清单（另附）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表

- 1、投标总价
- 2、总说明
-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表
-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表
-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7、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一）

-
- 8、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二）
 - 9、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 10、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1、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 12、工料机汇总表。

附 1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 标 总 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附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表

工 程 名 称: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工 程 名 称: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illegible]

附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 程 名 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4	规费		
5	税金		
	合 计		

附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 程 名 称: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工 程 名 称: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 程 数 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合 计							

附 7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序号	编码	名 称	单位	工程 量	综合单价组成（元）					综合单 价（元）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计费 基础	管理 费和 利润	

此表可根据不同计价软件编写。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一）

工 程 名 称:

第 页 共 页

序 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 率%	金额（元）
1	夜间施工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5	施工排水			
6	施工降水			
7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 临时保护			
8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 及按拆费			
9	各专业工程的措施费			
(1)	垂直运输			
(2)	脚手架			
(3)	模 板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二）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 程 名 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项		
2	特殊项目费用	项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 程 名 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1.1.2	文明施工费			
1.1.3	临时设施费			
1.1.4	安全施工费			
1.2	工程排污费			
1.3	社会保障费			
1.4	住房公积金			
1.5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2	税金			
	合 计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本工程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山东省或行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

1、依据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相关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到达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市政道路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2、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公路路基设计规范》、《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以及有关市政道路和排水工程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要求、技术交底、地质勘察等有关文件。

3、除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质量以及在施工作业中的其他技术要求，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与规范。

4、在合同履行期间，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布工程标准，认为有必要采用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5、本工程采用国家（行业）的最新的规范和标准，当标准和规范要求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鄆城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道路配套及景观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商务标书/技术标书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函附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 七、中标服务承诺
- 八、商务标部分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其他材料

一、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及项目经理	
工程名称	_____工程_____标段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大、小写）：_____元
质量标准	
工 期	
对招标文件的 认同程度	
重要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单独密封三份，密封情况同投标文件。

二、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_____标段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函附录

序 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备 注
1	建造师	姓名：_____	
2	施工工期	-----日历天	
3	误期违约金额	每天按合同价的 0.2%计	
4	工期处罚限额	按合同价的 5%计	
5	质量标准	合 格	
6	工程质量违约处罚限额	按合同价的 5%	
7	预付款金额	无	
8	预付款保函金额	无	
9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粘贴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_____(招标人):

经我方对《_____》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
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中标服务承诺书

一、关于对工程质量方面的承诺

二、关于对工期方面的承诺

三、关于服务方面的承诺

四、关于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方面的承诺

五、关于雨季、农忙季节、法定节假日的劳动力保证方面的承诺

六、关于与业主及监理单位配合方面的承诺

以上承诺的条件，愿签入施工合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标部分

- 1、投标报价编制说明（至少应含有投标报价应考虑的风险费用、实质性让利等情况说明）；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材料清单报价表（后附格式表）；
- 4、投标报价需要的其它数据。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人工、材料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产地、品牌	单位	单价(元)
1	人工工日		工 日	
2				
3				
4				
5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3.1.1 条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该工程的施工方案、主要分部 and 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法;计算出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数量、劳动力数量及安排计划、主要材料需用量等;结合本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部分附表格式如下。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具设备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机具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电动机功率	单位	需用数量	使用时间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注：机具设备名称可按土方、钢筋砼、起重、金属加工、运输、测试、脚手架等机具设备分类填列。

(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

1、投标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应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后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本表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但应将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分工等加以说明。同时，还应将所配备的岗位人员及有关复印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附上。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

十二、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近三年取得的主要业绩

投标人名称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资质等级					企业性质			
企业职工 总数	有职称管理人员 人				工人 人			
	高工	工程 师	助工	技术 员	4-8 级	1-3 级	无级	
近三年承建 类似工程取 得的主要业 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开工、竣工日期		获奖情况	建设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2、资格审查其它数据

详见投标人须知 3.5 项。

项目经理简历及近三年承建工程取得的主要业绩

姓名		性别		年龄		贴照片处
专业		职称		学历		
证书等级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建造师年限			
近三年承建工程主要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竣工日期	获奖情况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